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水仙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10年至2012年三年的溢利分派建議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的第一期股息¹⁰。
5. 批准分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7. 審議及批准下列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1) 批准重選劉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批准重選王衛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批准重選鄧崇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批准重選魯茂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批准重選曾剛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 批准重選鄭任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 批准重選陸亞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 批准重選曹曉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9) 批准重選蔡小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 批准委任蔡叢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 批准重選彭曉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批准重選劉少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3) 批准重選桂壽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下列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1) 批准重選陳楚宜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2) 批准重選肖麗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 (3) 批准重選成卓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及
 - (4) 批准重選周潔德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9. 批准有關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10.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27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的相關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劉洪
主席

中國，廣州
2010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10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獲發2010年第一期股息，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0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3.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授權檔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檔由本公司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2010年6月4日(星期五))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刊發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9.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洪先生、王衛兵先生、鄧崇正先生、魯茂好先生及曾剛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曉峰先生、陸亞興先生、鄭任發先生、蔡小駒先生及陳國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10.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10年6月25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10年建議第一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2010年6月25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2010年第一期股息預計於2010年9月17日或前後派付。
- * 本公司以其中、英文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